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10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張麗善 蕭美琴 高志鵬 陳明文 陳超明
林岱樺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Kacaw 陳怡潔 黃昭順
李彥秀 陳曼麗 吳志揚 江啟臣 賴士葆 葉宜津
曾銘宗 鍾孔炤 徐榛蔚 莊瑞雄 蔣乃辛 呂玉玲
劉世芳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劉櫂豪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Siluko 顏寬恒 賴瑞隆

委員列席26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

副主任委員彭紹瑾

主任秘書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吳翠鳳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鄭家麟

秘書室主任左天梁

人事室主任周威廷

主計室主任李美琪

政風室主任張光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幸敏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陳大偉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事費十分之一，檢送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會就業機會之書面報告案。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106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凍結案等3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廖國棟說明提案要旨。公平交易

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孔文吉、徐永明、王惠美、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張麗善、蕭美琴、陳明文及高志鵬等11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陳超明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一)至(三)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一條條文，第一項至第九項除第七項及第八項句中「個工作日」等文字，修正為：「工作日」外，其餘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提案通過；並增列第十項及第十一項：「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近日政府公布：市售省電燈泡的「壽命」及「2千小時光束維持

率」的檢驗結果，不合格率幾近三分之一。甚至於有4組省電燈泡標示6,000小時，未達2,000小時就熄滅，連標示壽命時數的三分之一都不到；也有燈泡標示壽命達1萬小時，未達6千小時就熄滅。公平會是商品廣告不實的中央主管機關(公平法第21條第1項)之一，且具備主動調查權，應該主動積極發覺市售產品虛偽假冒的情形，惟省電燈泡標示不符案，沒看到公平會的角色，公平會的做為過於被動，請公平會就如何主動積極查緝市面上不公平交易的行為，於二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蕭美琴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陳超明

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雖定有反托拉斯基金，但針對類似「省電燈泡效能標示不符」案，權益受害者乃廣大、極多數、不確定的消費者，絕大多數的消費者難以求償，尤其這種民生用品，消費者很難察覺，鮮有消費者會去記錄他的燈泡使用多久，公平會應該主動查明廠商標示不符之產品銷售量，折算金額，要求廠商賠償，並將該賠償款匯聚為基金，專款專用，做為檢驗市面上產品標示真偽、保護消費者、維護公平交易的費用來源。請公平會針對權益受害者乃廣大、極多數、不確定的消費者，主動調查廠商銷售額，並據以代位求償，成立基金專款專用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蕭美琴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陳超明

三、針對標示不實之商品，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僅處以罰鍰，惟針對廣大、不確定之多數的消費者，商品效能惡意標示不實，

形同惡意欺騙，詐騙消費者，請公平會評估將該類不法行為一律以詐欺罪嫌主動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之妥適性，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蕭美琴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陳超明

散會